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甄試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校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06
傳真電話：(08)7229461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4.12.08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資料上傳	115.01.02 09:00 起 至 115.01.20 17:30 止
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核、列印准考證	115.01.23 09:00 起 至 115.01.23 17:00 止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不另寄發
考試日期	書面資料審查 無需到校考試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115.01.30
寄發成績單	115.02.06
成績複查申請	115.02.09 9:00 起至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5.03.03
正、備取生報到	115.03.17 起至 115.03.19 止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	招生組	18003~18006
報到、學分抵免、註冊	註冊組（日間學制）	11202~11205
	進修教學組（進修學制）	18203、18204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日間學制）	12403
	進修教學組（進修學制）	18301、18206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2~12105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辦理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等報名作業（詳請參閱報名流程圖或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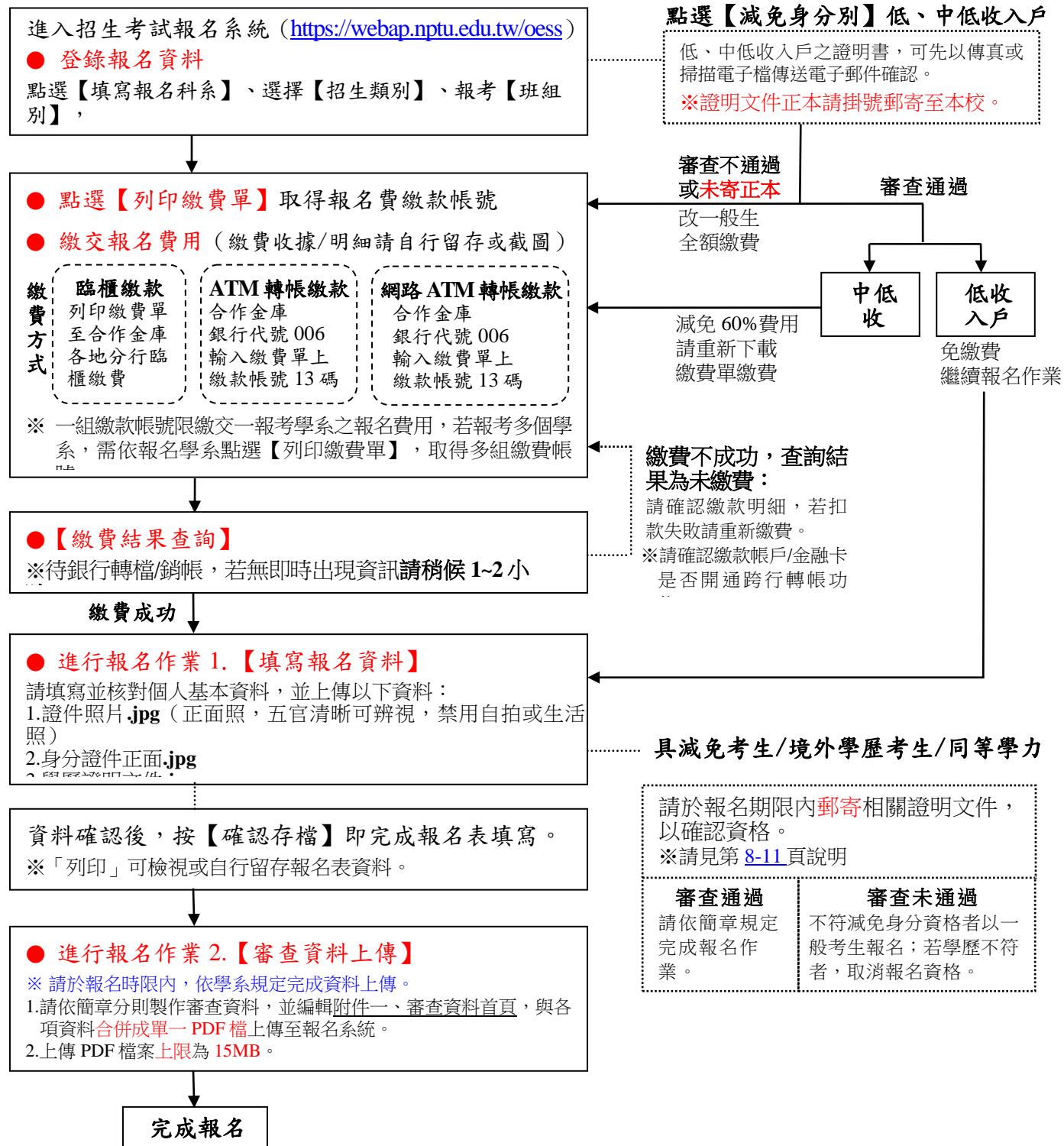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s://admission.nptu.edu.tw/> 本校招生資訊網。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8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8
陸、查詢報名結果	11
柒、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2
捌、放榜日期及方式	12
玖、複查成績.....	13
壹拾、考生申訴	13
壹拾壹、新生報到	13
壹拾貳、附則	15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四、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8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9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30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1
附件三、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權書	32
附件四、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	33
附件五、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7
附件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8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4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 2.具減免身分別、境外學歷、特種身分別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得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招生不受理書面報名。
- 4.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日間學制

- 1.學士班：四年。
- 2.碩士班：一至四年。
- 3.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二、進修學制

- 1.進修學士班：四年。
- 2.碩士在職專班：一年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

貳、報考資格（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一、二項方得報考）

一、本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各學制班別報考資格：

- (一)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碩士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另應具有在職工作證明者。
- (四) 博士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件五，於報名時一併與資料審查文件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持境外學歷注意事項：

-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報考時應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二），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附件二），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報考時應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一、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預計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系所網址 連絡電話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	--	1	--	1	https://gie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101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	--	1	--	
	教育學系	2	--	1	--	--	https://edu.nptu.edu.tw/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	--	1	--	08-7663800 轉 31401、31402
	幼兒教育學系	2	--	1	1	--	https://e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501、31502、31503
	特殊教育學系	1	--	--	--	--	https://spe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701、3170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	--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組	--	--	1	--	--	https://epc.npt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詢與輔導組	--	--	1	--	--	08-7663800 轉 3130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詢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	--	1	--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2	--	1	--	--	https://ca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10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	1	--		https://mdm.nptu.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	--	--	1		08-7663800 轉 32201-3220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	1	--	--	https://leisur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301
	不動產經營學系	2	--	1	1	--	https://re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401

學院	招生系別	預計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系所網址 連絡電話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1	1	1	1	--	https://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0-3250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1	1	1	--	https://busines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701
	財務金融學系	1	1	1	--	--	https://financ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801
	會計學系	2	--	--	--	--	http://acctd.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901-32902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1	--	https://e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003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	1	1	--	https://cl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201
	英語學系	1	--	1	--	--	https://englis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40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	--	1	1	--	https://cci.nptu.edu.tw/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新 媒體應用碩士班	--	--	1	--	--	08-7663800 轉 35701
	社會發展學系	1	--	1	1	--	https://so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301
	視覺藝術學系	1	--	1	--	--	https://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35502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 體設計碩士班	--	--	1	--	--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 術碩士在職專班	--	--	--	1	--	
	音樂學系	1	--	1	--	--	https://musi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應用英語學系	1	--	--	--	--	https://da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100-35110
	應用日語學系	1	--	--	--	--	https://daj.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901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 位學程	--	--	1	--	--	https://hakka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28001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2	--	1	--	--	https://a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201
	應用數學系	1	--	1	--	--	https://mat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301
	應用物理系	2	--	--	--	--	https://physics.nptu.edu.tw/

學院	招生系別	預計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系所網址 連絡電話
		學士班	進修學 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	--	1	--	--	08-7663800 轉 33401
	體育學系	1	--	1	--	--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 碩士在職專班	--	--	--	1	--	https://phy.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601、33604
	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 士在職專班	--	--	--	1	--	
	科學傳播學系	1	--	--	--	--	
	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 播暨教育碩士班	--	--	1	--	--	https://ds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101-33102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 學碩士班	--	--	1	--	--	https://semim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001-33004
資訊學院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 學系	1	--	1	--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 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 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 班	--	--	--	1	--	https://c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301
	資訊工程學系	2	--	1	--	--	https://csi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201
	資訊管理學系	1	1	1	--	--	https://mi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501
	電腦與通訊學系	1	--	--	--	--	https://co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4101
	智慧機器人學系	1	--	--	--	--	https://intersci.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501

※ 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本招生屬外加名額錄取生
不具師資培育生身分。

※上課時段請洽各學系詢問。

二、 考試科目

報考班別	考試科目與配分	同分參酌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	<p>審查資料(10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0%)</p> <p>2.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20%)</p> <p>3.讀書計畫 (20%)</p> <p>4.其他 (50%)：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得獎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作品、作品集、社區服務證明、中文或外語能力證明、能力證明、工作經驗、證照等。</p> <p>※報考英語系、應用英語學系者，除上述資料外，請加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如有上傳相關個人創作之作品，請填寫附件四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p>	<p>1.其他</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p>
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p>審查資料(10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0%)</p> <p>2.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20%)</p> <p>3.讀書計畫 (20%)</p> <p>4.其他 (50%)：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個人著作、研究計畫、得獎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作品集、研究經驗、中文或外語能力證明、能力證明、工作經驗、證照……)</p> <p>※報考英語系者，除上述資料外，請加附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如有上傳相關個人創作之作品，請填寫附件四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p>	<p>1.其他</p> <p>2.自傳及讀書計畫</p>
博士班	<p>審查資料(10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0%)</p> <p>2.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20%)</p> <p>3.研究計畫 (20%)</p> <p>4.其他：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作品集、碩士論文、研究能力、研究經驗、推薦函、得獎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中文或外語能力證明、證照……) (50%)</p> <p>※如有上傳相關個人創作之作品，請填寫附件四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p>	<p>1.其他</p> <p>2.自傳及研究計畫</p>

報考班別	考試科目與配分	同分參 酌
音樂系學士班	<p>審查資料(10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0%)</p> <p>2.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5%)</p> <p>3.其他 (85%)：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得獎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作品、作品集、社區服務證明、中文或外語能力證明、能力證明、工作經驗、證照、影音資料等。</p> <p>※影音資料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樂器別為鋼琴、聲樂、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管樂(長號、小號、法國號、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直笛)、擊樂、理論作曲、國樂(南胡、箏、笛、琵琶)。 (2)專長為樂器演奏或演唱者，自選曲一首。 (3)專長為理論作曲者，提供至少一首原創作品之樂譜及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影音資料，請提供影音連結網址。 (4)影音資料(提供連結網址)，並請填寫「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附件四)及「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四之二)。 (5)審查資料上傳前請考生確保網址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不分專長項目依總成績排序錄取。 	<p>1.其他</p> <p>2.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 單及自傳</p>
音樂系碩士班	<p>審查資料(10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0%)</p> <p>2.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5%)</p> <p>3.其他 (85%)：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個人著作、研究計畫、得獎證明、社團參與、競賽成果、作品集、研究經驗、中文或外語能力證明、能力證明、工作經驗、證照、影音資料等。</p> <p>*A 組(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教育 (含一般音樂教育、器樂教學、聲樂教學) 或音樂治療傑出表現、相關學經歷證明。 (2)論文研究計畫：限 1,000 字，非讀書計畫，並檢附切結書 (如附件附件四之一)。 <p>*B 組(獨奏/室內樂/作曲與數位應用)：凡報考 B 組</p>	<p>1.其他</p> <p>2.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 單及自傳</p>

	<p>者應檢附「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四之三），及影音連結網址，並檢附「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附件四）。</p> <p>(1)獨奏類</p> <p>鋼琴、絃樂（限小、中、大提琴）：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p> <p>(2)室內樂類</p> <p>不需背譜</p> <p>①鋼琴：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二重奏以上室內樂單曲或單一樂章。</p> <p>②絃樂（限小、中、大提琴）、管樂（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任選兩首不同時期之單曲或單一樂章。</p> <p>(3)作曲與數位應用類</p> <p>①專業表現與工作經驗：作品發表、創作相關的比賽、曾參與的音樂製作案、證照、工作坊等。</p> <p>②作品資料需至少兩首不同編制或數位媒材之作品（獨奏、室內樂、管弦樂、合唱、電聲音樂、影像配樂、數位音樂、流行原創歌曲等），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含樂譜及樂曲解說。</p> <p>③擅長樂器獨奏/唱自選曲一首。</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上傳相關個人創作之作品，請填寫附件四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 審查資料上傳前請考生確保網址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不分專長項目依總成績排序錄取。 	
--	---	--

報考班別	考試科目與配分	同分參酌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p>面試(10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0%)</p> <p>2.自傳 (含履歷、報考動機 20%)</p> <p>3.成就表現(70%)：專業證照、專利發明、知能進修、主管經歷、社團幹部、榮譽事蹟、表演創作、發表著作等，或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p> <p>※如有上傳相關個人創作之作品，請填寫附件四審查資料作品切結書。</p>	<p>1.成就表現 2.自傳</p>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0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資料（依各學系規定）等資料，才屬完成報名程序(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三、繳件方式：

(一) **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二) **郵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具減免身分、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於**115 年 1 月 20 日（含）前**，郵寄至「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科系及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進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報考多個系組請確認多筆繳款帳號），繳費方式：

(1) 列印紙本持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2) 使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WebATM 輸入「繳款帳號 13 碼」（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轉帳繳費。

2.點選【減免身分別】，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無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1) 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

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正本（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有效期限在報名期限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報名費之資格。

- (2) 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後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招生組（Fax：08-722946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須繳寄**（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申請免繳或減免 60% 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班群組(身份別)為限】
- (3)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校（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以完成驗證。**

（二）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報名表：

- (1) 進入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輸入後，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或為其他之更正（如網路資料與書面報名表或證明文件資料若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或證明文件為準，例如姓名，則以所附之證明文件為準）。
-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以下文件（jpg 檔為限）。

項目	備註
證件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
學歷（力）證明	請併入審查資料上傳。

- (3) 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上傳，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

2.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11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重傳、更換或紙本補件。
- (2) 上傳審查資料，請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並依序整理文件並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

報考班別	序號	項目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1	新住民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權書或其他足可證明之文件（無前述資料者，請檢附附件三授權書）
	2	學歷證件（如為境外學歷，請檢附附件二切結書）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報考班別	序號	項目
	4	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	其他
	6	附件四切結書（無作品者，免上傳）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	新住民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權書或其他足可證明之文件（無前述資料者，請檢附附件三授權書）
	2	學歷證件（如為境外學歷，請檢附附件二切結書）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履歷）及讀書計畫
	5	其他
	6	附件四切結書（無作品者，免上傳）
	7	在職證明（非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免上傳）
博士班	1	新住民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權書或其他足可證明之文件（無前述資料者，請檢附附件三授權書）
	2	學歷證件（如為境外學歷，請檢附附件二切結書）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履歷）及研究計畫
	5	其他
	6	附件四切結書（無作品者，免上傳）

(3) 新住民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請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權書」如附件三，得授權本校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或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4) 學歷（力）證明：

a. 依下列身分類別擇一上傳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以中文證書為主)		
	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畢業者	高中職畢業證書	學士學位證書	碩士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者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等認定標準」		

b.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各依相關學歷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於報名時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

(5) 在職工作證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檢附目前仍為在職之工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無證明者不符報考資格，其工作證明書正本於報到或註冊時繳驗。

- (6) 資料上傳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資料不清晰以至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 (8) **考生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班、組）別，仍需各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系所（班、組）之成績。**
- (9)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10) 已完成資料上傳確認者，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有繳寄書面，則以書面報名表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四) 報名表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 (五)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錯誤資訊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失敗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
- (七)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一年後逕予銷毀。
- (八)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還外，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因重複繳費、溢繳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錄四）。

陸、查詢報名結果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點選「准考證明書」，可查閱或下載准考證明書確認准考證號碼，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書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明書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考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請於考試日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night-exam.nptu.edu.tw/index.php>) 或學系網頁查詢「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三）辦理。

四、無面試之系所（學程、班、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面試規定、日期及地點(限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考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攜帶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四條，經報到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內報到，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或未於面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若因此影響個人面試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進入準備室及面試試場，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

四、其餘事項悉依面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面試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六、面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考試科目如為零分則不予錄取。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四、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組）不列備取生。

六、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3 月 3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網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 本校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5 年 2 月 6 日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2 月 9 日前**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各系所（班、組）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六、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
- 七、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期限進入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時間為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新生報到第四點應繳送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備取生之登錄遞補意願時間為 **115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四項擇一通知，遞補通知書、電子郵件、簡訊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本校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如新生報到第四點應繳送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日間學制：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進修學制：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30）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正取生報到時請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含)前應交（驗）身分證明文件及下列證件（須為正本，不受理影印本）。

(一)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學號。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三)學歷（力）證件：

1.畢業（學位）證書。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並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證明）。但報考者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免附。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證明）。但報考者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免附。

5.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

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 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證明）。但報考者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免附。

五、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預計 115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儘快寄還。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制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七、**報考二系所（班、組）以上者（含不同學制），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

八、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以郵寄或傳真，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 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36710）送達本校註冊組，連絡電話分機 11202～11205。

(二)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 進修教學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22517）送達本校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 14:00 至 21:30），連絡電話分機 18203～18204。

九、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錄取通知以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因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參、附則

一、有關錄取生之 115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須知，請至新生資訊網站下載（<https://freshyou.nptu.edu.tw/index.php>），本校不再寄送任何註冊資料。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三、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日間學制均以日間週一至週五上課為原則；進修學制均以夜間上課為原則；暑

期班以暑假期間上課為原則；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五夜間授課。上課時段請洽各學系詢問。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六、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5年1月2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1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p>填寫報名科系</p> <p>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p> <p>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p> <p>列印繳費單</p> <p>1.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p> <p>2. 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系所（班組）別是否無誤。</p> <p>3. 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p> <p>4.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p>5. 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 ※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繳費單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至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p> <p>6. 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費將無法退費），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至本校招生組（Fax: 08-7229461）。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別及聯絡電話，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利審核及回覆。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進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繳費說明</p> <p>1. 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p> <p>(1) 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報名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p> <p>(2)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p> <p>(3) 網路 ATM 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p> <p>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p>

	步驟	注意事項
		<p>3.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不須繳寄，以供備查。</p> <p>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p>
	繳費成功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p>1. 繳費成功約 1 至 2 小時後，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件。</p> <p>※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注意應於系統關閉前列印出繳費單並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或上傳資料。</p> <p>2. 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p>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p>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p> <p>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學位)證書相同。</p> <p>3. 以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畢業年月】請選擇「2025/06/畢業」。</p> <p>4.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p>
	1. 繳送報名表	<p>網路報名</p> <p>1. 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p> <p>(1) 證件照片(jpg 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p> <p>(2) 身分證件正面(jpg 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護照等。</p> <p>(3) 學歷(力)證明，請併入審查資料上傳。</p> <p>2. 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申請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p>
	2. 繳送審查資料 ※一律網路上傳	<p>1. 須先完成填寫報名資料，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p> <p>2. 請依簡章各學系規定彙整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p> <p>3. 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p> <p>5. 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6. 不受理紙本資料。</p>
		<p>※以上步驟須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請儘早上網報名，以免網路壅塞或不順暢，導致無法完成報名。</p>
	查詢報名結果	115 年 1 月 23 日，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p>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p> <p>2. 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p>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p>1. 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WebATM 轉帳繳費。</p> <p>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p> <p>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p> <p>4.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p>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8 月 26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

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12.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審查資料首頁

報考系所	系所（學程）組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姓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高中畢業者免）：	
工作經驗 (僅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須填寫)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 碼
1	新住民證明文件	
2	學歷證件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其他	
6	附件四切結書（無作品者，免上傳）	
7	在職證明（非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免上傳）	

註：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到本校報名系統。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歸化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	
歸化前外文姓名			原國籍	
報考系所	系所(學程)組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p>本人確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到本校報名系統。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查核歸化國籍許可授權書

考生姓名 (歸化後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	
歸化前外文 姓名		原國籍	
報考系所	系所(學程)組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事項	<p>本人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謹此同意授權查證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格，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相關證明。</p> <p>若經查核後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或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證明文件，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到本校報名系統。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審查資料作品

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系所（學程）組		
切 結 事 項	<p>本人報考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報名時繳交之作品（作品集）或創作資料，皆係本人之創作。</p> <p><input type="checkbox"/>作品或作品集，共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影音資料，共_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共_____件。</p> <p>如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到本校報名系統。

附件四之一、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論文研究計畫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	
切 結 事 項	<p>本人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音樂學系碩士班 A 組(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類)，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論文研究計畫，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附件四之二、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音樂學系大學部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畢業/就讀校系：		
報考 主修 樂器 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單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雙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管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	<input type="checkbox"/> 薩克斯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笛
	<input type="checkbox"/> 擊樂	<input type="checkbox"/> 古箏	<input type="checkbox"/> 南胡
	<input type="checkbox"/> 笛子	<input type="checkbox"/> 琵琶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主修演奏(唱) 影音連結網址			
自 選 曲	作曲家	曲目(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報考類別」欄內，請勾選報考類別，並加填樂器名稱。 <u>2. 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u> 3. 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u>「審查資料上傳」</u> 。 4. 音樂學系大學部聯絡電話：(08) 7211745。			

附件四之三、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畢業/就讀校系：	
報 考 類 別	(請繼續勾選領域類別)	
	(一) 獨奏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絃樂類	樂器名稱：_____
	(二) 室內樂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絃樂類	樂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類	樂器名稱：_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主修演奏(唱) 影音連結網址		
自 選 曲	作曲家	曲目(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類別」欄內，請勾選報考類別，並加填樂器名稱。 <u>2. 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u> 3. 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u>「審查資料上傳」</u> 。 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11745。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博士班同等學歷(力)
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 填)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勾選 1、2 者，表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不須填寫※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一併與資料審查文件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系所審查認定：

報考人資料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未通過，原因

審查人：

日期：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考試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組 別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報名費	元
繳費帳號	(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退費帳號 <small>(限考生本人帳戶)</small>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戶名：	銀行 _____ 分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並申請者：_____ (考生請簽名)

附 註	一、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 <u>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u> ，餘數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 <u>存摺封面影本</u> 一份，以核對退款資料。 四、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職推處招生組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職推處招生組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二層決行)
報名費退費：_____元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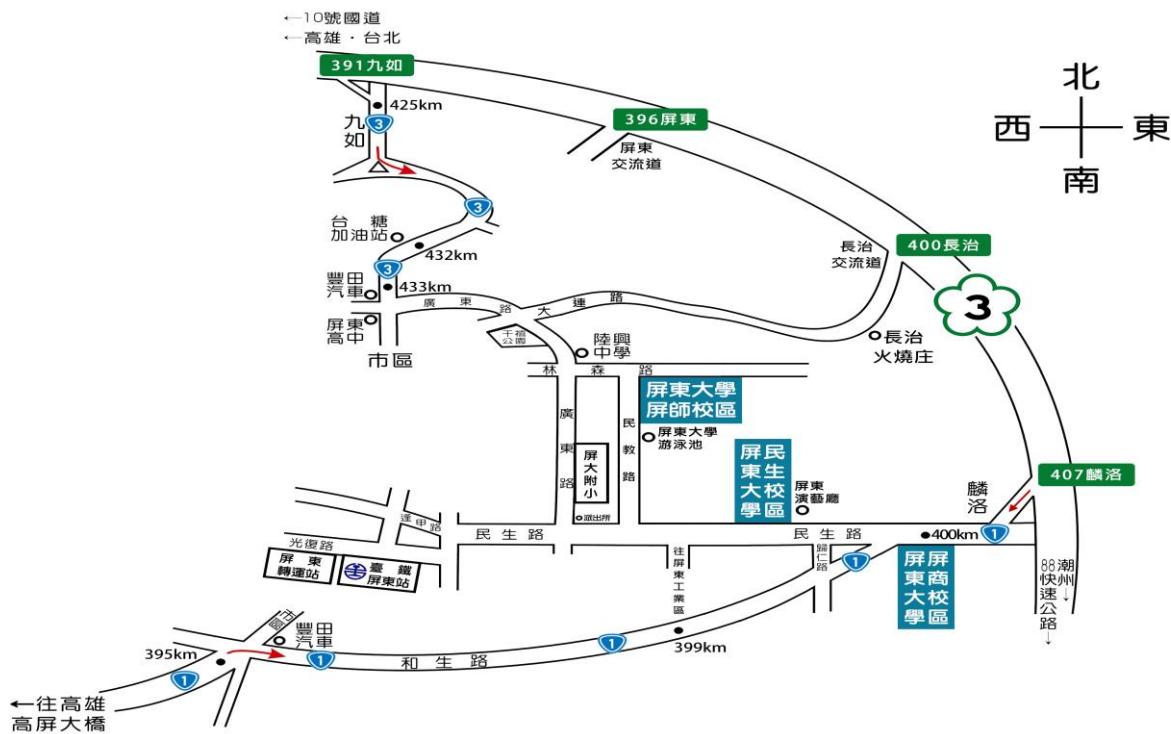
入 學 管 道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 取 學 系	系所(學程) 組		
報 考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居 留 證 號		連絡電話/手機	
切 結 事 項	<p>本人因 _____ 之故，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之錄取/入學資格。</p> <p>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並請確認收件情形，請洽電負責單位。

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 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36710）送達本校註冊組，連絡電話分機 11201～11205。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 進修教學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22517）送達本校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 14:00 至 21:30），連絡電話分機 18203～18204。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公共自行車（You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路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